



新冠肺炎疫情对PCT的影响

Webinar

WIPO HQ Geneva, 2020年4月

Mr. Shujiang ZHOU
Associate PCT User Support Officer
PCT User Support Unit
PCT Legal and User support Section
PCT Legal and User Relations Division

当前形势（1）

■ 受理局是否仍然办公？

- 多数受理局（包括国际局受理局）继续接收国际申请
- 一些受理局仅接收电子申请
- 一些受理局不接收申请（参见 <https://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当前形势 (2)

- 对国际申请数量的影响?
 - 尚不明确
 - 申请数量或有减少
- 邮政和私营快递服务中断
 - 众多国家邮件投递中断
 - 私营快递服务：亦受影响
- 形势在逐日变化；请仔细跟踪所在国家的形势

当前国际局的形势 (1)

- 几乎所有员工都在家办公 – 绝大多数的服务照常提供
- 国际局受理局 (RO/IB) 正常接收国际申请
 - 最好通过电子申请软件提交申请
 - (ePCT, PCT-SAFE)
 - 如无法使用电子申请软件, 请使用“应急上传服务”
 - 如其它方法均不可行: 通过传真提交将是最后的手段
 - 鉴于许多国家邮政和私营快递服务中断, 应避免使用纸件方式提交
- 国际局的审查工作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当前国际局的形势（2）

- 目前仅以电子形式向申请人和各局发送通知书和其它通信
 - 通过ePCT或PATENTSCOPE（限已公布案件）查阅通知书
 - 通知书作为PDF附件发送
 - 优先权文本以及国际局文档中文件的认证副本仅以电子方式出具
 - 尽可能使用数字存取服务（DAS）
 - 申请人尚未提供电子邮件的，需尽快提供，以便国际局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向其发送通知书和其它通信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

当前国际局的形势（3）

■ 向国际局提交文件:

□ 优选仅以电子方式提交:

- ePCT（有/无强身份验证均可）
- 应急上传服务

□ 传真（如果没有其它方法）

■ 如何与国际局通过电子方式通讯请见PCT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8.html)

PCT的具体保护条款 (1)

- 除各局正式宣布停止办公的情形外，PCT目前没有延长期限的一般性规定
- 各国延长其国家申请期限的措施不适用于PCT国际阶段的期限，但适用于国家阶段的期限
- 优先权期限：
 - 巴黎公约第4C(3)条仅适用于有关专利局宣布为受理申请的
目的停止办公的情形
 - 如果有关专利局仍旧办公，有可能通过恢复优先权寻求救济
(细则第26之二.3条和第49之三) (适用情况下)

PCT的具体保护条款 (2)

■ 细则第82之四.1条 - 期限延误的宽免“由于…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

□ 细则第82之四.1条适用于PCT细则中规定的所有期限（例如缴费、提交优先权文件、改正优先权等）。该条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和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国际局将积极考虑有关请求

□ 无需提交关于当地受病毒影响的证据

□ 总干事呼吁各国家局采取同样做法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9.html)

■ 细则第80.6条和第82条:关于邮递延误（5天和7天的规定）

PCT的具体保护条款 (3)

- 国际局推迟发出表格PCT/RO/117 (“国际申请视为撤回的通知”)
 - 申请人没有足额缴纳所需费用
 - 国际局受理局将发出表格PCT/RO/133通知缴纳所有待缴费用 (但不收取滞纳金)
 - 国际局受理局在2020年6月1日前不发出表格PCT/RO/117 (宣布国际申请因欠费视为撤回) 。
 - 总干事呼吁各受理局采取同样做法
- (https://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09.html)

PCT的具体保护条款（4）

- 错过条约第22条和第39条关于进入国家阶段期限的期限
 - 通过细则第49.6条获得救济
 - 也可能存在更有利的国家法规定以在指定局/选定局请求恢复国际申请

其他信息

- 最新信息请见PCT主页www.wipo.int/pct/上方的“新冠肺炎更新”信息栏
- 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相关信息请见各自主页，也可以通过PCT信息页的链接访问